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 号）的要求，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或“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公司与法人股东签署《非竞争协议》，各法人股东承诺今后不新设立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并促使其子公司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或项目。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然人股东承诺目前没有在与公司所从事的相同及/或相近的行业进行投资及/或任职。今后，也不会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2007 年、2009 年两次再融资时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作为浙江龙盛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浙江龙盛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以及将来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浙江龙盛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二、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